



国家司法考试
高分突破第一方案

2008
最新版

客观题 高分突破第一方案

杨宁 李慧 曾可逸 编写

● 考情趋势突破

客观题命题走向名师点睛

● 方法要诀突破

客观题解题困境名师点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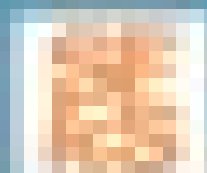
● 法条记忆突破

必考重点法条名师导引

● 得分能力突破

客观题应用能力名师导练

人民日报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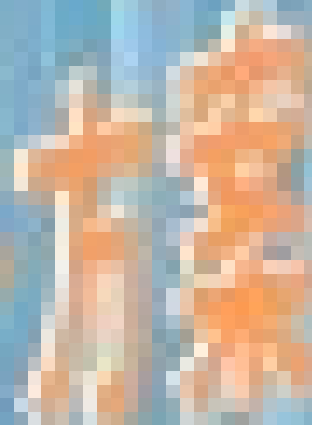


教育部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2019年
修訂版

客觀題

選分與複選



教育部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教育部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国家司法考试
高分突破第一方案

2008
最新版

客 观 题

高分突破第一方案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高分突破第一方案. 客观题高分突破第一方案/杨宁,李慧,曾可逸主编. —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2008.3

ISBN 978-7-80208-636-4

I. 国… II. ①杨…②李…③曾…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23655 号

书 名:国家司法考试高分突破第一方案
客观题高分突破第一方案

作 者:杨 宁 李 慧 曾可逸
责任编辑:郑秉宏
封面设计:熊郁兰

出版发行: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北京金台西路2号
邮政编码:100733
发行热线:(010)65369527 65369529
编辑热线:(010)64773489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梦宇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87×1092 1/16
字 数:1610千字
印 张:64.5
印 数:1~5000
印 次:2008年3月第1版 2008年3月 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0208-636-4
定 价:114.00元(本册:48.00元)

前 言

本系列丛书由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各名校法学学科专家共同编写,是一套专门针对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的配套资料。本书严格根据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的要求,在理清司法考试命题规律的基础上,根据考生的现实需要和考试要求,结合近几年司法考试的最新动向,将司法考试中的法条、法理与实例完美地结合,并根据考试情况对历年真题中的典型知识点和问题进行汇总,重在培养考生的实际应用能力和综合思维能力。

本丛书的特点体现在:

一、解读命题角度和规律

本套丛书通过回顾历年司法考试的基本情况,综析历年考情趋势,在此基础上总结归纳出高频考点、命题规律以及命题角度,提出解答的对策和技巧。并根据命题规律和司法考试的试卷结构,精心组织各知识点,契合考试特性,符合考试标准。

二、全方位收集典型真题,讲解详尽权威

精心选取近五年国家司法考试的优秀真题,以真题为范例,讲解详尽但不拖沓,概括简约但不失权威。题目设计得少而精,避免了过分的题海战术,希望考生在理解基本问题的基础上,结合题目的讲解,能够举一反三,全面了解并掌握相关知识点。

三、体例设计别具一格

本书融高频考查知识点、重点法条名师导读、真题讲解于一体,避免了单纯的真题讲解的孤立性,将高频考点和重点法条融入其中,考生可以在巩固基础知识的同时,结合重点法条,深入领会真题,建立起知识与题目之间的横向联系,培养考生运用书本知识解决实际案例的能力,以期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四、模拟考场如临场实战,查漏补缺

根据命题趋势及命题走向设计模拟考场,考生通过实战训练,查漏补缺,培养

考试现场做题的感觉。专家结合试题做出详尽的解析,使考生明晰正确与错误的原因,通透各知识点。

本丛书包含三册——《客观题高分突破第一方案》、《案例分析题高分突破第一方案》以及《论述题高分突破第一方案》,将司法考试所涵盖的法律部门全部囊括其中。所谓“运用之妙,存乎一心”,对于这三册内容,考生可以根据自己的情况自行安排复习。学习的侧重点和时间要统筹规划,灵活掌握。希望考生能够尽快掌握解答技巧,加强对考题的思考和析,从而在质的层面上大幅度提高解答试题的能力。

本丛书的编写以服务考生,高效便捷为出发点,考生应当在复习过程中结合新大纲,把新大纲的内容融入其中,使备考事半功倍。

尽管我们尽了最大的努力,但是由于编写组的能力和学识有限,编写过程中难免出现纰漏,敬请广大考生批评指正。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

编 者

目 录

客观题第一卷

第一课 法理学客观题高分突破	1
第一讲 「考情趋势突破」法理学客观题命题走向名师点睛	1
一、考查特点及命题规律	1
二、命题角度分析	2
第二讲 「方法要诀突破」法理学客观题解题困境名师点拨	19
一、解题方法	19
二、示例解析	20
第三讲 「得分能力突破」法理学客观题应用能力名师导练	23
一、历年优秀真题演练	23
二、模拟考场	34
三、模拟考场参考答案及解析	37
第二课 法制史客观题高分突破	42
第一讲 「考情趋势突破」法制史客观题命题走向名师点睛	42
一、考查特点及命题规律	42
二、命题角度分析	44
第二讲 「方法要诀突破」法制史客观题解题困境名师点拨	54
第三讲 「得分能力突破」法制史客观题应用能力名师导练	58
一、历年优秀真题演练	58
二、模拟考场	63
三、模拟考场参考答案及解析	66
第三课 宪法客观题高分突破	70
第一讲 「考情趋势突破」宪法客观题命题走向名师点睛	70
一、考查特点及命题规律	70
二、命题角度分析	72
第二讲 「方法要诀突破」宪法客观题解题困境名师点拨	79
一、解题方法	79
二、示例解析	79
第三讲 「法条记忆突破」宪法客观题重点法条名师导引	81

	重点法条识记	81
第四讲	「得分能力突破」宪法客观题应用能力名师导练	82
	一、历年优秀真题演练	82
	二、模拟考场	94
	三、模拟考场参考答案及解析	98
第四课	经济法客观题高分突破	104
第一讲	「考情趋势突破」经济法客观题命题走向名师点睛	104
	一、考查特点及命题规律	104
	二、命题角度分析	107
第二讲	「方法要诀突破」经济法客观题解题困境名师点拨	114
第三讲	「法条记忆突破」经济法客观题重点法条名师导引	116
第四讲	「得分能力突破」经济法客观题应用能力名师导练	118
	一、历年优秀真题演练	118
	二、模拟考场	133
	三、模拟考场参考答案及解析	136
第五课	三国法客观题高分突破	143
第一讲	「考情趋势突破」三国法客观题命题走向名师点睛	143
	一、考查特点及命题规律	143
	二、命题角度分析	147
第二讲	「方法要诀突破」三国法客观题解题困境名师点拨	152
第三讲	「法条记忆突破」三国法客观题重点法条名师导引	156
	一、重点法条识记	156
	二、关联法条链接	156
第四讲	「得分能力突破」三国法客观题应用能力名师导练	161
	一、历年优秀真题演练	161
	二、模拟考场	175
	三、模拟考场参考答案及解析	179

客观题第二卷

第一课	刑法客观题高分突破	182
第一讲	「考情趋势突破」刑法客观题命题走向名师点睛	182
	一、考查特点及命题规律	182
	二、命题角度分析	186
	三、刑法分则——重点罪名	193
第二讲	「方法要诀突破」刑法客观题解题困境名师点拨	200
第三讲	「法条记忆突破」刑法客观题重点法条名师导引	203
	一、重点法条识记	203

二、关联法条链接	204
第四讲 「得分能力突破」刑法客观题应用能力名师导练	208
一、历年优秀真题演练	208
二、模拟考场	228
三、模拟考场参考答案及解析	231
第二课 刑事诉讼法客观题高分突破	234
第一讲 「考情趋势突破」刑事诉讼法客观题命题走向名师点睛	234
一、考查特点及命题规律	234
二、命题角度分析	237
第二讲 「方法要诀突破」刑事诉讼法客观题解题困境名师点拨	238
第三讲 「法条记忆突破」刑事诉讼法客观题重点法条名师导引	243
一、重点法条识记	243
二、关联法条链接	246
第四讲 「得分能力突破」刑事诉讼法客观题应用能力名师导练	249
一、历年优秀真题演练	249
二、模拟考场	270
三、模拟考场参考答案及解析	273
第三课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客观题高分突破	279
第一讲 「考情趋势突破」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客观题命题走向名师点睛	279
一、考查特点及命题规律	279
二、命题角度分析	281
第二讲 「方法要诀突破」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客观题解题困境名师点拨	287
第三讲 「法条记忆突破」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客观题重点法条名师导引	292
一、重点法条识记	292
二、关联法条链接	294
第四讲 「得分能力突破」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客观题应用能力名师导练	295
一、历年优秀真题演练	295
二、模拟考场	309
三、模拟考场参考答案及解析	313

客观题第三卷

第一课 民法客观题高分突破	317
第一讲 「考情趋势突破」民法客观题命题走向名师点睛	317
一、考查特点及命题规律	317
二、命题角度分析	318
第二讲 「方法要诀突破」民法客观题解题困境名师点拨	334
第三讲 「法条记忆突破」民法客观题重点法条名师导引	338

	一、重点法条识记	338
	二、关联法条链接	341
第四讲	「得分能力突破」民法客观题应用能力名师导练	342
	一、历年优秀真题演练	342
	二、模拟考场	356
	三、模拟考场参考答案及解析	360
第二课	民事诉讼法客观题高分突破	365
第一讲	「考情趋势突破」民事诉讼法命题走向名师点睛	365
	一、考查特点及命题规律	365
	二、命题角度分析	366
第二讲	「方法要诀突破」民事诉讼法客观题解题困境名师点拨	367
第三讲	「法条记忆突破」民事诉讼法客观题重点法条名师导引	371
	一、重点法条识记	371
	二、关联法条链接	373
第四讲	「得分能力突破」民事诉讼法客观题应用能力名师导练	376
	一、历年优秀真题演练	376
	二、模拟考场	389
	三、模拟考场参考答案及解析	394
第三课	商法客观题高分突破	400
第一讲	「考情趋势突破」商法客观题命题走向名师点睛	400
	一、考查特点及命题规律	400
	二、命题角度分析	402
第二讲	「方法要诀突破」商法客观题解题困境名师点拨	408
第三讲	「法条记忆突破」商法客观题重点法条名师导引	411
	一、重点法条识记	411
	二、关联法条链接	413
第四讲	「得分能力突破」商法客观题应用能力名师导引	413
	一、历年优秀真题演练	413
	二、模拟考场	424
	三、模拟考场参考答案及解析	427

客观题第一卷

第一课 法理学客观题高分突破

第一讲 『考情趋势突破』

法理学客观题命题走向名师点睛

一、考查特点及命题规律

(一)考查特点

法理学是关于法律现象的一般理论,是法学研究的基础理论和方法论,是学习和研究法学的入门学科。

法理学的自身特点决定了日益注重考查考生理论素养的司法考试将会越来越注重对法理学的考查。

综观历年司法考试的考情,我们将法理学客观题的考查特点总结为“重者恒重、兼顾创新”。

首先,法理学考查的重点是法与道德、法的要素、法的本质、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法的效力、法律关系、立法、执法和守法、法制与法治,这些重要知识点在历年真题中不断重现,足以验证重者恒重的硬道理。

其次,兼顾创新,每年法理学都会考查大纲新增内容。如 2007 年法理学所考查的 15 道客观题中有 8 道与新增知识点有关。

(二)命题规律

2002~2007 年法理学考察知识点分布图

序号	考察知识点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考查次数 总计(次)
1	法律体系	√				√		2
2	法律制裁	√			√			2
3	执法	√		√				2
4	法的作用	√				√		2
5	法治		√	√			√	3
6	法与宗教		√	√		√		3
7	法与科技		√	√		√		3

续表

序号	考察知识点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考查次数 总计(次)
8	司法		√		√		√	3
9	法的效力			√	√		√	3
10	法与社会			√		√	√	3
11	法律条文				√	√	√	3
12	法的渊源				√	√	√	3
13	法律责任	√	√		√	√		4
14	法律规则		√	√	√	√	√	5
15	法律原则		√	√	√	√	√	5
16	法律关系	√	√	√	√	√	√	6
17	法律解释	√	√	√	√	√	√	6
18	法律推理	√	√	√	√	√	√	6

法理学客观题的命题规律呈现出显明的侧重性,正如前面考查特点所讲述的那样,一些重要知识点,如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律、法律关系、法与道德等几乎每年司法考试都会涉及到。

法理学客观题单选题的设置平均在 6 道左右,每道 1 分,内容大多为对基本概念以及概念之间关系的考查,目的是要检验对法理学知识的掌握程度和辨别分析能力。历年的命题规律遵循“新颖+重现”的公式。所谓“新颖”即新增知识点,所谓“重现”即为历年重复考查的重要知识点。

多选题和不定项选择题除 2002、2003 年以外,每题分值为 2 分,分数决定价值,价值决定难度。多选题和不定项选择题的难度较单选题大得多,旨在考查考生是否准确掌握了有关理论、规律和论断,需要考生对相关内容有较深的理解辨别能力。

年份 题型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单项选择题	4×1	5×1	6×1	7×1	7×1	7×1
多项选择题	7×1	3×1	4×2	6×2	6×2	6×2
不定项选择题	4×1	4×1	4×2	3×2	2×2	2×2
总分值	15	12	22	25	23	23

二、命题角度分析

(一)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	
1. 法的正式性又称法的官方性、国家性。	(1)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正式的、官方确定的行为规范; (2)法是正式的国家制度的组成部分; (3)正式性体现为法总是公共权力机关按照一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或认可的;总是依靠正式的权力机构保证实现;总是借助于正式的表现形式予以公布。

续表

法的本质	
2. 法的阶级性	(1)在阶级对立的社会,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是统治阶级的意志。 (2)国家意志是法律化的统治阶级意志。 (3)通过国家意志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具有高度的统一性和极大的权威性。 (4)统治阶级总是把自己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通过法律加以确认。
3. 法的物质制约性	(1)法的物质制约性是指法的内容受社会存在这个因素的制约,其最终是由一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2)按照这种观点,立法者不是在创造法律,而只是在表述法律,是将社会生活中客观存在的各种社会关系以及相应的社会规范上升为国家的法律,并运用国家权威予以保护。
总结: 法的本质存在于国家意志、阶级意志和社会存在、社会物质条件的对立统一关系之中。	

(二)法的特征

法的特征	
1. 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	(1)法律是社会规范之一; (2)作为社会规范,法律不同于技术规范 and 自然法则; (3)法律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法律是一种以公共权力为后盾的,具有特殊强制性的社会规范。
2. 法是由公共权力机构制定或认可的具有特定形式的社会规范	(1)法律形成于公共权力机构,这是法律与其他人为形成的社会规范的主要区别之一。这种公共权力机构是建立在一定的“合法性”基础上的。 (2)法律形成有两种基本方式: ①制定法律,即立法机关按照一定的权限划分,依照法定的程序将掌握政权阶级的意志转化为法律。通过制定方式形成的法律是成文法或制定法。 ②通过国家认可的方式形成的法律,这种方式是对社会中已有的社会规范赋予法的效力。
3. 具有普遍性	(1)普遍有效性,即在国家权力所及的范围内,法具有普遍效力或约束力; (2)普遍平等对待,即要求平等地对待一切人,要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3)普遍一致性,即近代以来的法律虽然与一定的国家紧密相连,具有民族性、地域性,但是法律的内容始终具有与人类的普遍要求相一致的趋势。
4. 以权利、义务为内容	(1)法通过设定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行为模式,指引人的行为,将人的行为纳入统一的程序之中,以调节社会关系; (2)法的存在,意味着人们谋求自身利益的行为的正当性,意味着现实的有生命的个人追求现实利益的正当性。

续表

法的特征	
5. 具有强制性	(1)法律强制是一种国家强制,是以军队、宪兵、警察、法官、监狱等国家暴力为后盾的强制; (2)国家暴力是一种“合法”的暴力。“合法”意味着“有根据”,也意味着国家权力必须合法行使,法律的制定和实施必须遵守法律程序; (3)程序性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特征。
6. 具有可诉性	(1)法的可诉性是指法律具有被任何人(包括公民和法人)在法律规定的机构(尤其是法院和仲裁机构)中通过争议解决程序(特别是诉讼程序)加以运用,以维护自身权利的可能性; (2)法律的实现方式不仅表现在以国家暴力为后盾,更表现为以一种制度化的争议解决机制为权利人提供保障,通过权利人的行为,启动法律与制度的运行,进而凸显法律的功能; (3)判断一种规范是否属于法律,可以从可诉性的角度加以观察。

(三)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	
1. 指引作用	(1)法的指引作用是指法对本人具有的作用,即指引自己。 (2)指引方式有两种: ①个别性指引,即通过一个具体的指引形成对具体的人的具体情况指引; ②规范性指引,是通过一般的规范对同类的人或行为的指引。 就建立和维护稳定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而言,规范性指引的意义更大。 (3)就立法技术而言,法律对人的行为的指引通常采用两种方式: ①确定的指引,即通过设置法律义务,要求人们作出或抑制一定行为,使社会成员明确自己必须从事或不得从事的行为界限; ②不确定的指引,又称有选择的指引,是指通过宣告法律权利,给人们一定的选择范围。
2. 评价作用	法律作为一种行为标准,具有判断、衡量他人行为合法与否的评价作用,即评价他人。
3. 教育作用	(1)通过法的实施使法律对一般人的行为产生影响,即教育一般人。 (2)教育作用又具体表现为示警作用和示范作用。
4. 预测作用	(1)凭借法律的存在,可以预先估计到人们相互之间会如何行为。 (2)行为的预期是社会秩序的基础,也是社会能够存在下去的主要原因。
5. 强制作用	(1)法可以通过制裁违法犯罪行为来强制人们遵守法律。 (2)制定法律的目的是让人们遵守,是希望法律的规定能够转化为社会现实。 (3)法律必须具有一定的权威性。离开了强制性,法律就失去了权威;加强法律的强制性,有助于提高法律的权威。

(四)法的价值判断和事实判断

1. 法的价值判断	(1)人们从自身的需要出发,来衡量法律的存在与人的关系以及对人的价值和意义; (2)所谓价值判断,是指某一特定的客体对特定主体有无价值、有什么价值、有多大价值的判断; (3)涉及法的应然状态和理想追求问题。
2. 法的事实判断	(1)对法律问题进行符合其本来面目的反映和描述。 (2)所谓事实判断,对客观存在的法律原则、规则、制度等进行的客观分析和判断。 (3)主要解决客观存在的法律究竟是怎样的问题,不主张或者说根本抵制从“应然”角度追求法律应当怎样的问题。
3. 法学上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的区别	(1)判断的取向不同 ①法的价值判断以主体取向为尺度,随主体的不同呈现出相关差异; ②事实判断以现存的法律制度作为判断的取向,它是为了得出法律制度的真实情况,如果该种判断是正确的话,那么它的结论就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 (2)判断的维度不同 ①法的价值判断具有很强的主观性; ②事实判断应尽可能地排除自己的主观因素对认识问题的介入,尽可能地做到“价值中立”或“情感中立”。 (3)判断的方法不同 ①进行价值判断不排除对现实法律问题的分析。然而,现实的法律只是作为价值判断的“靶子”,其基本目的在于引申出“应然”的法律状态与法律理想; ②事实判断则是一种描述性判断,其任务主要在于客观地确定现实法律制度的本来面目,是典型的“实然”判断。 (4)判断的真伪不同 ①法的价值判断的真伪,取决于主客体之间价值关系的契合程度。价值判断必须经历“历时性”的考验,由社会来取舍、选择; ②事实判断的真伪主要在于其与客体的真实情况是否符合。

(五)法律规则和法律原则

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的区别	
1. 内容上	①法律规则明确具体,削弱和防止法律适用上的“自由裁量”; ②法律原则不仅着眼于行为及条件的共性,而且关注个别性,比较笼统、模糊,在适用时具有较大的余地供法官选择。
2. 适用范围上	①法律规则只适用于某一类型的行为; ②法律原则的适用范围比法律规则广。
3. 适用方式上	①法律规则是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应用于个案当中的; ②法律原则不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应用于个案当中,相互冲突的不同法律原则可能存在于一部法律当中。

(六) 法律规则与法律条文

法律规则与法律条文	
1. 法律规则	(1)采取一定的结构形式具体规定人们的法律权利、法律义务以及相应的法律后果的行为规范。 (2)法律规则的分类: ①根据规则规定内容的不同,分为授权性规则与义务性规则。 a. 授权性规则是指规定人们可为或不可为一定行为以及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规则。授权性规则可以分为职权性规则和权利性规则。 b. 义务性规则是指规定人们应当为或勿为一定行为的规则。义务性规则可分为命令性规则和禁止性规则。 ②根据规则内容的确定性程度不同,分为确定性规则、委任性规则、准用性规则。 a. 确定性规则是指已经明确规定人们具体的行为模式,无须再援引或参照其他规则来确定其内容的法律规则。 b. 委任性规则是指只规定某种概括性指示,由相应国家机关通过相应途径或程序加以确定的法律规则。 c. 准用性规则是指内容本身没有规定人们具体的行为模式,而是援引或参照其他相应内容规定的法律规则。 ③根据规则对人们行为规定和限定的范围和程度不同,分为强行性规则和任意性规则。 总结: 权利性规则大多为任意性规则,但权利性规则中的职权性规则属于强制性规则。
2. 法律条文	(1)现代国家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如法典)大都是以条文为基本构成单位的。 (2)从表述的内容来看,法律条文可以分为规范性条文和非规范性条文。 (3)规范性条文是直接表述法律规范(法律规则和法律原则)的条文。 (4)非规范性条文是不直接规定法律规范,而规定某些法律技术内容(如专门法律术语的界定、公布机关和时间、法律生效日期等)的条文。它不能独立存在,总是附属于规范性法律文件中的规范性法律条文。
总结: (1)法律规则是法律条文的内容,法律条文是法律规则的表现形式; (2)并不是所有的法律条文都直接规定法律规则,也不是每个条文都完整地表述一个规则或只表述一个法律规则。 ①一个完整的法律规则由数个法律条文来表述; ②法律规则的内容分别由不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法律条文来表述; ③一个条文表述不同的法律规则或其要素; ④法律条文仅规定法律规则的某个要素或若干要素。	

(七)法的效力原则

正式的法的渊源的效力原则	(1)同一位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 ①全国性法律优先原则 ②特别法优先原则 ③后法优先或新法优先原则 ④实体法优先原则 ⑤国际法优先原则 ⑥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⑦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⑧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	(2)位阶出现交叉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我国《立法法》主要规定: ①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依法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自治地方适用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规定。 ②经济特区法规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经济特区适用经济特区法规的规定。 ③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由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的权限作出裁决。 ④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 ⑤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⑥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⑦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	--	---

(八)法的分类

1. 按照法的创制与适用主体的不同	①国内法:由特定国家创制并适用于该国主权管辖范围的法,包括宪法、民法、诉讼法等。 ②国际法:在国际交往中,由不同的主权国家通过协议制定或公认的适用于国家之间的法。
2. 按照法的效力、内容和制定程序不同	①根本法:规定了国家基本的政治制度和社会制度等内容,在一个国家中占据最高的法律地位。制定和修改的程序更严格。 ②普通法:规定国家的某项制度或调整某一方面的社会关系。
3. 按照法的效力范围的不同	①一般法:在一国范围内,对一般人和事有效的法。 ②特别法:在一国的特定地区,特定期间或对特定事件、特定公民有效的法。 总结:一般情况下,在同一领域,法律适用遵循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
4. 按照法规定的具体内容的不同	①实体法:规定主要权利和义务(或职权和职责)的法,如民法、刑法等。 ②程序法:为保障权利和义务的实现而规定的程序的法,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 总结:实体法与程序法有着密切的关系,实体法是主法;程序法保障实体法的实现,是辅助法。